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娟	闫春江	
电话	0591-88070028	0591-88070028	
传真	0591-83840666	0591-83840666	
电子信箱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hongbo-printing@hongbo.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63,512,984.42	711,050,034.74	21.44%	682,237,7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73,025.40	49,089,630.26	-43.63%	52,124,8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08,194.13	47,319,848.64	-50.53%	50,867,27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7,819.35	120,212,685.23	-82.67%	45,346,88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646	-43.62%	0.1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8	0.1646	-43.62%	0.1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93%	-2.68%	6.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365,755,100.49	1,202,195,406.38	13.61%	1,249,301,4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883,412.18	844,646,896.78	2.04%	813,612,316.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尤丽娟	境内自然人	18.95%	56,500,000	50,872,500		
尤玉仙	境内自然人	15.21%	45,340,500	45,340,500	质押	44,560,000
尤友佑	境内自然人	5.20%	15,504,000	11,628,000		
尤雪仙	境内自然人	2.15%	6,410,200	0		
尤友寯	境内自然人	2.01%	6,004,000	4,503,000	质押	4,000,000
王玉娟	境内自然人	0.73%	2,164,640	0		
章棉桃	境内自然人	0.65%	1,938,000	0	质押	1,900,000
邹雅洁	境内自然人	0.53%	1,571,908	0		
张丽芬	境内自然人	0.49%	1,468,800	0		
周光江	境内自然人	0.49%	1,44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寯、尤友佑、尤雪仙、章棉桃系同一家族成员。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前10名无限售条件之一普通股股东王玉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64,64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4,640股。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之一普通股股东邹雅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1,90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1,908股。 3.前10名无限售条件之一普通股股东张丽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8,800股。 4.前10名无限售条件之一普通股股东周光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48,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8,8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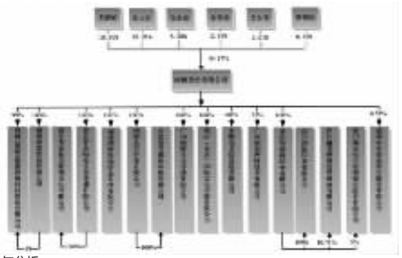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坚持执行年初制定的经营发展计划,一方面继续挖掘、整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技术和市场资源,积极拓展主营业务的市场;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对智能标签产品、金融IC卡、彩票无纸化代购业务及彩种研发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力度。报告期内,以彩票无纸化代购业务、智能标签业务为代表的新兴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为公司从传统彩票印刷向彩票运营和服务商转型以及从单一印制企业向综合型企业集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351.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67.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3.63%。下降的主要原因:1.2014年公司加大对无纸化彩票代购业务、智能IC卡/标签项目的研发投入以及加大市场推广投入和全国渠道布点建设投入,导致相关费用增加;2.由于期刊杂志印刷需求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以及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新开拓市场尚未凸显,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3.由于高档酒类市场仍处于调整期,致使全资孙公司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部分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影响2014年度净利润580.98万元,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 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647.19	至	-323.6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公司彩票无纸化代购业务于2015年2月25日起暂停,导致一季度代销费用收入及净利润下降; 二.热敏纸票证业务新一轮投标尚未完成,一季度该部分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三.公司继续加大对智能IC卡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和彩种研发的投入和市场推广,研发费用和营销费用有所增加。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丽娟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李云强先生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的特点,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设计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673,025.40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494,426.87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计算),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4,178,598.53元,加上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80,063,672.11元,扣除在2014年已分配的2013年度利润10,436,510.00元后,201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93,805,760.64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以未分配利润送股,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3.5亿)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此次授权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为本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

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刊登在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一: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出版物(含内部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票证、票据印刷)(有效期至2014年3月);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出版物(含内部书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票证、票据印刷)(有效期详见许可证);磁卡、智能卡的研制与加工;热敏纸、UV油墨、印刷设备的销售;皮革证件、铜铝牌匾和不干胶的印刷;对外贸易;对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网络技术开发与服务;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手机游戏出版;彩票设备销售、彩票游戏开发、代理彩票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中小投资者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应由推举的一名中小投资者代表与律师、监事代表和推举的另一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发出列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第二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中小投资者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方式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通过多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瑞汉先生召集并主持,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证券投资事项
(5)风险投资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风险投资事项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如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追究违规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进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潘瑛 10 张新泽 10 丁仕达 10 张学清 1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0年2月1日,公司与无锡市正栋纸品厂(以下简称"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双龙")6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0年2月22日,经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随后公司以募投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支付无锡双龙60%的股权收购款,成为无锡双龙控股股东,2010年4月2日,无锡双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5月24日,公司与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现将该股权收购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时无锡双龙股东正栋厂及邓正栋先生所作2014年1-6月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00400000524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马圩五号桥碧波支路3号

法定代表人:尤友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以及纸制品的制造等。

二、控股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补充协议》中,正栋厂承诺2013年度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800万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无锡双龙经审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得低于500万元,经审计的前述财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能达到约定金额的,约定金额与实际实现金额的差额由正栋厂全额补偿给无锡双龙,并提供正栋厂持有之无锡双龙40%股权作为履行前述承诺之担保。

三、控股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无锡双龙公司2014年1-6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351FC011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无锡双龙公司2014年1-6月实现税后净利润836.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4.87万元。上述业绩指标均符合《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1-6月无锡双龙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四、公司相关说明情况

公司认为,无锡双龙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度能够按照《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权极拓展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经营成果。《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1-6月无锡双龙公司各项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均已实现,公司对此无异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